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 7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成员范祥福先生、朱镇豪先生、蒋磊峰先生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其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成员范祥福先生、朱镇豪先生、蒋磊峰先生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其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人数、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标准等相关事项）；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公司董事会成员范祥福先生、朱镇豪先生、蒋磊峰先生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其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作相应调整，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1-061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9月30日9:3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9号公司主楼二楼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